

证券代码：832872

证券简称：飞新达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 2021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在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12 月 31 日向宇祺精密机械（东莞市）有限公司采购加工五金零件，交易金额为 57,891.14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侯立新、戴爱媛回避表决。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宇祺精密机械（东莞市）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泉和街 2 号 103 室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泉和街 2 号 103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黎大琨

实际控制人：戴敏如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机械设备、智能设备、五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宇祺精密机械（东莞市）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戴爱媛的胞妹戴敏如所控制的企业，因此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在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12 月 31 日向宇祺精密机械（东莞市）有限公司采购加工五金零件，交易金额为 57,891.14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开展的正常所需。交易金额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是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是，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